

沈阳工程学院文件

沈工院〔2018〕105号

关于启动2017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沈阳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沈工院〔2016〕142号)和《沈阳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鼓励学生应征入伍的若干规定》(沈工院〔2017〕88号)精神，结合我校教学安排，现就开展2017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芮小苗

副组长：宋吉鑫

成 员：

栾好利、许晓峰、徐有宁、关焕新、张 陈、王庆利、

王存旭、黄 英、郭 义、尤福才、于 红、孙连科
陈 松、王树平
秘 书：张文强

二、报名范围及获转专业资格的成绩说明

符合《沈阳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中转专业资格的在读 2017 级高起本学生，以及在籍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2017 年 9 月恢复学籍在读的 2017 级高起本学生，可报名申请在同批次（指报考志愿时的招生院校代码相同）间转专业。

关于成绩合格的说明：获转专业资格的条件之一为“在第一学年培养方案中必修课、限选课成绩全部合格，全部必修课、限选课的平均绩点列本专业前 10%。”其中的成绩合格是指学生在期末考试中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不包括通过补考、重修等获得的成绩。

关于考试成绩时间节点的说明：报名学生的成绩，以 7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7 月 31 日后，再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的所有变更成绩，不计入报名范围（包括体育加分等）。

三、考核办法

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试采取笔试的方式。

考核科目：理工类考生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大学英语；文

史类考生考试科目为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

考核范围：见附件考纲。

四、录取

录取时各招生专业分别根据报名考生考试总成绩排名，按计划名额录取。

其中：

1. 若单科考核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成绩的取消转专业资格；

2. 若考试总成绩相同，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其笔试成绩为 425 分及以上的考生优先录取；

3. 若考试总成绩相同，优先支持在全国创新创业 A 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4. 若考试总成绩相同，若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其笔试成绩未达到 425 分，理工类考生，高等数学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文史类考生，大学英语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注：若考试总成绩相同，录取时，按照以上 2、3、4 项的顺序按序进行筛选，符合条件的依序录取。

五、时间安排

1. 7 月 5 日前，各二级学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填写并上报教务处“学院接收转专业

学生计划表”。

2. 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进行审核汇总，在教务处网站公布各专业的计划名额。

3. 7月23日前，学生咨询了解转专业管理办法、各学院接收转专业计划、考核规则等；其中，7月18日（周三）下午1:30—3:30，教务处在学生事务“一站式”办事大厅安排转专业政策咨询活动。

4. 7月31日后，教务处根据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筛选出成绩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5. 8月29日前，各二级学院审核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名单，将汇总表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6. 教务处经汇总审核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学生报名名单，公示时间为3天。

7. 由教务处统一组织，根据已公布的转专业考核选拔规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试考核。

8. 教务处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审核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将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由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转专业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录取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后无异议，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9. 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经同意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

行文发布学生转专业通知，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学生凭转专业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其所有学籍及相关信息将由学校统一予以变更。

六、相关工作事宜说明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每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且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2. 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前，应仔细了解相应专业考核选拔规则、以及对申请者前期已修课程成绩等方面的要求，慎重填报转专业志愿，避免无效报名。

3. 请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具体工作，并上报教务处（纸质需加盖学院公章）。严格按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

4. 本次申请时间之外，不接受任何转专业申请。2017年9月服兵役期满复学的学生，若有转专业意愿，也需在本次转专业工作中提出申请，并在备注中标注“服兵役”，并参加本次转专业考试，录取按沈工院〔2017〕88号文件精神执行。学生须登陆教务处网站查看转专业相关通知，如错过申请和考核时间，学生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各相关二级学院应指导转入学生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及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归档，作为学生

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6. 转专业期间，相关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继续在原专业学习，不得出现旷课等情况，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转专业申请资格。

7.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沈阳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2. 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
3. 沈阳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4. 沈阳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汇总表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